**承 诺 书**

姓名 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 。

本人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遵纪守法、品行良好、公道正派；具有正常履行人民陪审员职责的身体条件。目前不是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；不是监察委员会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的现职工作人员；目前未从事律师、公证员、仲裁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工作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未受过刑事处罚；

2、未被开除公职；

3、未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；

4、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
5、未在道里区人民法院及其他基层人民法院担任过人民陪审员；

6、未有过其他严重违法违纪,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行为。

本人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，知晓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形，将被取消相关资格，一切后果自负。

承诺人：（签名 加盖手指印）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